

#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6日，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改扩建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改扩建项目位于罗田县白莲河示范区香木河村一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现有的一条碎石生产线新增水洗工艺，新建1栋1层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厂房及一条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线、新增砂石骨料堆场。项目改扩建后全厂达到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水稳30万立方的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改扩建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5年6月17日取以《关于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审[2025]7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经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情况，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碎石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2 个污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800m<sup>3</sup>）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投料粉尘、原料储存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输送粉尘、堆场扬尘。

①破碎筛分粉尘：采取管道收集，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封闭车间，设置喷雾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②搅拌粉尘：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的搅拌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③投料粉尘：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

④原料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取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

⑤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喷淋系统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⑥物料输送粉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⑦堆场扬尘：设置全封闭料场，洒水降尘。

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三) 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尘、降尘、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

生产车间北侧，10m<sup>3</sup>）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DA005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DA004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无组织排放要求。

######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 **3.废水**

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碎石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2个污水沉淀池（总容积为800m<sup>3</sup>）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尘、降尘、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10m<sup>3</sup>）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

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 六、验收结论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后，该项目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可以按规定程序公示。

## 七、后续要求

- (1)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生产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 (3) 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年12月6日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田兴儒	采购/安全主管		田兴儒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